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选举答恒诚先生担任董事，聘任答恒诚先生、覃宪姬女士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均具备担任相应职位的任职条件，此次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顾乃康先生



朱列玉先生



胡志勇先生



徐勇先生

2018年9月30日